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宿舍 3 号公寓外立面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455

采 购 人：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采购代理：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1
2. 磋商文件.....	12
3. 磋商响应文件.....	13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5. 磋商.....	15
6. 磋商评审.....	15
7. 合同授予.....	16
8. 重新采购.....	17
9. 纪律和监督.....	1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19
评审办法前附表.....	19
1. 磋商程序及方法.....	24
2.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24
3. 初步评审.....	24
4. 磋商.....	25
5. 综合评分.....	25
6. 磋商结果.....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6
第六章 采购需求.....	57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宿舍3号公寓外立面维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455

2、项目名称：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宿舍3号公寓外立面维修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415316.93 元

最高限价：2415316.9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766-1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宿舍3号公寓外立面维修项目	2415316.93	2415316.93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建设地点：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采购内容：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计划对3号学生公寓原建筑外墙原建筑外墙进行维修改造，维修计划拆除基层墙体保温层及找平处理，清理墙体灰尘及调配粘接砂浆，粘贴真石漆饰面聚合聚苯保温装饰一体板并锚固于墙面，板缝灌注密封胶，同时考虑外墙整体防水措施（详见工程量清单）。

（3）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1个包。

（4）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日历天。

（5）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质保期：工程验收合格后质保期2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2)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格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并具有在有效期内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具有劳动合同和在供应商处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声明；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13 日 至 2025 年 06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凤栖街 296 号

联系人：安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2750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802 房间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928326/855105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志龙

联系方式：0371-65928326/855105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宿舍3号公寓外立面维修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计划对3号学生公寓原建筑外墙原建筑外墙进行维修改造，维修计划拆除基层墙体保温层及找平处理，清理墙体灰尘及调配粘接砂浆，粘贴真石漆饰面聚合聚苯保温装饰一体板并锚固于墙面，板缝灌注密封胶，同时考虑外墙整体防水措施（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工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日历天。
*1.3.3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4	质保期	工程验收合格后质保期2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1.10.1	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本表中加*项不允许负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文件、补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2.2.2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磋商的其他资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	不允许

	备选磋商方案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 电子版响应文件需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另按如下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字、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职业资格专用章及签字。如本单位无造价人员，应委托造价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并加盖其注册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签字和公章。授权人、造价人员、或委托的造价中介机构等若未办理 CA 锁，则需上传手写签字的扫描件（需加盖专用章或公章的，上传盖章的扫描），编制单位为中介机构的需要在清单报价书后付双方签订的协议书，清单报价书上应加盖编制单位的公章。
3.7.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市场主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供应商需要在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z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5.2	磋商办法	1、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即第二轮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最后报价应为总价，含不可竞争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和增值税），在最后报价中不可竞争费不允许优惠。 2、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推荐成交供应商的人数：3 名

7.3.1	履约担保	无。
7.4.1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和增值税）：2415316.93元。 其中： 规费：69518.69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56065.29元； 增值税：199429.84元。 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0.2	结果公告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其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地址：建行郑州直属支行 帐号：41001526010050202373
10.4	付款方式	该项目经甲方验收通过，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甲方依据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10.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同时将问题的纸质原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将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和Word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hnjd12@163.com。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 位：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928326/85510500

		通讯地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 8 楼 802 室
10.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否；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10.7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各市场主体：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 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磋商小组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二、磋商小组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特此通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 3 月 20 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适用法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1.2 采 购 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计划工期和工程质量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工程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适用

1.10 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程序及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 采购需求；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及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承诺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初步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磋商报价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等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完成后对最后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

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电子文件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初步审查资料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未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4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6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工程质量、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市场主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磋商谈判、答疑澄清、最后报价。

5.2 磋商程序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磋商；
- (3)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即第二轮报价）；
- (4) 综合评分；
- (5) 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6. 磋商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 条第 4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2.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9.3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初步审查表

审查节点	审查标准	审查资料
资格性审查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2)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格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并具有在有效期内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具有劳动合同和在供应商处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提供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符合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结果为准,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声明

符合性审查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符合要求
	(10)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不接受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况
	(1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1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1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14)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且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5)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16) 工 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17)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18)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19) 付款方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21) 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 论		

综合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最后 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30 注：不可竞争费（安全文明措施费、规费、税金）不得优惠。
2.2.1 磋商报 价			备注：1. 优先采用小型和微型企业、节能产品。 2. 中型和小型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 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同一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2.2 技术部 分	施工 组织 设计 45分	施工方案与 技术措施 (7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7分) 安全文明施 工管理体系 与措施	有完善的施工方案，计划、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切合实际可行性强。（7分） 施工方案计划、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切合实际，可行性一般。（4分） 提供了施工方案、计划书、有流水段的划分、有各项交叉作业，可行性较差。（2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者不得分。 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划分清晰，项目质量目标明确可行，有完善的制度及保障措施，建立了健全的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可行的纠正和预防措施。（7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先进、合理可行。（4分） 提供了该项措施且措施合理可行。（2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者不得分。 能确保安全、文明及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先进、合理、可行。（7分） 能确保安全、文明及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4分）

		(7 分) 分) 提供了该项措施且措施可行。(2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者不得分。
	施工工期、施工进度计划表清晰准确，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7 分) 提供了施工工期、施工进度计划表，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可行。(4分) (7 分) 提供了该项措施且措施可行。(2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者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6 分) 提供了完整的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防尘治理、场容场貌(路面硬化、清洗池等)建设等方面承担相关费用的承诺。相应的措施先进、合理、可行。(6 分) 提供了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防尘治理等方面承担相关费用的承诺。相应的措施合理、可行。(4分) 提供了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防尘治理等方面承担相关费用的承诺。提供了该项措施且措施可行。(2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者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6 分) 提供的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清晰准确，资源配备计划合理、可行。(6 分) 提供了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资源配备计划合理、可行。(4分) 提供了该项措施且措施可行。(2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者不得分。	
	后期维护方案(7 分) 提供的后期维护方案合理、可行性操作性强(7 分) 提供的后期维护方案合理、可行性操作性一般(4 分) 提供了该项后期维护方案。(2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者不得分。	
	服务承诺(10 分)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打分：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对安全文明施工、提高工程质量的承诺、针对加快工程进度，保证整体工程交工并顺利验收的承诺等： 服务承诺内容丰富涵盖面广，施工能力和解决工程难点的能力强能为采购人排忧解难，针对本项目点提供的措施有预见性和可实施性；对安全文明施工、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的	

			承诺内容详实、合理、可行；保证整体工程交工并顺利验收的承诺内容详实、合理、可行；提供的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内容具体、详实，相应措施便于落实；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有近三年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的承诺。（10分） 服务承诺内容完整，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能解决工程的难点和突发状况；对安全文明施工、提高工程质量的承诺合理、可行性一般；有可行的保证整体工程交工措施，顺利验收的承诺；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有近三年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的承诺。（6分） 服务承诺内容不完善，有对安全文明施工、保证工程质量、保证整体工程交工并顺利验收的承诺；提供了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有近三年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的承诺。（2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者不得分。
2.2.3 综合部分	1. 企业实力 13分	1. 项目管理机构及保证措施评分标准（7分）	项目组成员配备合理，各关键岗位人员（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等）职级明确，且提供清晰的人员配备表（含人员个人信息、岗位、职责、职称级别、附人员相关证书）；提供的保证人员在岗措施合理、可行。（7分） 项目组成员分工明确，且提供人员配备表（含人员个人信息、岗位、职责、附人员相关证书）；提供保证人员在岗措施。（4分） 提供了项目组成员配备表（含人员个人信息、岗位、职责）；提供了保证人员在岗措施。（2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者不得分。
		2. 类似业绩（6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揽过类似建筑物维修工程业绩或装修工程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及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为评分依据；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

1. 磋商程序及方法

- 1.1 初步评审；
- 1.2 磋商；
- 1.3 综合评分。

2.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评审后得分相同，报价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评审后得分相同且报价得分相同的，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评审后得分相同、报价得分相同、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选取的方式确定。

3. 初步评审

见初步审查表。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3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磋商活动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是一致的。

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该表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规定时间。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不回应的视为放弃修改。

3.5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

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办法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2 磋商基准价

磋商基准价：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6. 磋商结果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类别：固定总价合同。

五、工程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承包项目经理：_____。

执业证书信息：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磋商响应文件；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施工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24 个月）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缺陷期到期后无施工质量问题支付质保金，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由承包方负责维修处理，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条款内容略，原文引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GF-2020-021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2、本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纪要；4、中标通知书；5、施工图纸；6、工程量清单；7、工程量清单报价单；8、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9、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10、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11、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现场及其周边（具体界限由双方共同商定）。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施工内容所属专业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按施工内容所属专业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满足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及使用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2、本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纪要；

4、中标通知书；

5、施工图纸；

6、工程量清单；

7、工程量清单报价单；

8、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9、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10、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11、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 3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书面文件贰份，电子文件壹份；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 3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书面文件叁份，电子文件壹份。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发包人有关规定执行，因承包人运输车辆通行造成发包人道路（包括其附属物）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缮并恢复原状，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由双方根据施工现场具体情况另行约定。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第2条 发包人

2.1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施工现场范围按照 1.1.2.1 执行，期限为本合同工期。

2.1.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水电正常使用。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最终审核权。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力。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工程概况；施工组织方案和技术交底资料；材料、构配件、成品出厂证明和检验报告；施工记录；试验报告；检验批号；竣工自检记录；隐检记录；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变更记录；竣工图；施工日记等。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4.3 工程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3日内补交；3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2天。

工程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3 承包人对工程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 4) 工程款支付申请；
- 5) 竣工验收申请；
-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 3%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应付款中直接扣除）；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书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1 天内，将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全部到位，其它执行通用条款。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不同意更换，但承包人坚持更换的，按上述标准 4.3.4 加倍承担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第5条 图纸会审

5.1 承包人文件审查

5.1.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5.1.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担。

5.1.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承包人磋商响应文件执行。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若发现承包人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验收合格，并按该批合格材料、设备价格总额的 10%对承包人进行罚款，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经验收后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建材行业和相关行业等标准要求。

因承包人资源及资金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监理工程师的多次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中重要或主要材料或合同约定需认质材料须由发包人通过认质程序审批确认后方可使用。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设计文件及施工工程量清单执行。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根据工程需要及发包人要求提供。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根据工程需要由发包人确定。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须经双方签字盖章。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发包人有关规定执行。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保证发包人所在学校范围内人身、财产安全。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按 1.1.2.1 执行。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7.4 测量放线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7.5 现场劳动用工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承包人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承诺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关于“不得发生安全事故（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要求，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的要求落实，并做到以下要求：

1、施工单位进入施工现场后，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条例、规定和制度施工，对相关安全文明施工不达标者，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整改，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直接支付第三方。

2、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工程特点，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施工现场安全保障措施，以保证工程的顺利开展，不得出现安全事故。因承包人原因出现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进一步追索相关赔偿的权利。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方有权下达整改要求，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逾期不整改的，每天承担违约金¥:2000 元，对于同样的安全隐患再次出现，每次承担的违约金将增加至¥:5000 元，且承担相应责任。

3、承包人必须现场建立安全文明管理体系及安全文明管理机构，配置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并在开工前进行安全专项组织设计及分阶段专项方案编制计划的制订，与资格证书等一并报送监理审批。

4、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所有因承包人造成的安全事故而造成的违约金、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5、如现场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和监理，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或保险人的要求处理，事故损失及处理事故所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若因承包人原因

导致安全事故发生，致使发包人受到第三方索偿的，对于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并有权将该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必须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所有安全及文明工作要经得起社会各界的监督、检查，承包人如因安全、文明工作不到位，出现安全事故或不文明施工问题，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如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等），使得发包人的声誉、形象受损，则每出现一次问题，承包人应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 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应付款中直接扣除。如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补足。

7、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及郑州市相关规定进行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对所承包区域、红线外 10 米范围内的扬尘治理负全部责任，扬尘治理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此项费用已按规定计入本协议包干总价。。

7.6.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 7.6.1 执行。

7.7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使用发包人建筑物内公共卫生间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文明、环境卫生等规定，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有关设施损坏，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8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遵守发包人安全保卫部门有关规定。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的约定：实际开工时间以采购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8.2 工期

工期：___日历天。（注：异常恶劣天气、扬尘管控等因素造成的施工暂停时间不计入总工期。）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磋商响应文件并结合工程实际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并实施。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发包人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 日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由承包人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结合工程实际制定，经发包人同意后执行。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开工 3 日内提供纸质贰份、电子版壹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1 日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1 日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8.6 工期延误

8.6.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未按照约定完成本工程造成延迟竣工视为违约：每天按工期履约保证金的 5%扣罚；该保证金扣完时另按每天 5000 元处以罚款；延期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其中包括但不限于：1、继续施工的费用管理费及监理费等。2、另行发包他人之合同价款与解除合同

时尚未完工部分之对应之差额。

因承包方原因承包方所承包工程不能达到其所投报质量标准的等级视为违约：扣罚质量履约保证金；并由承包人负责采取返工、返修或其他弥补措施，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8.6.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项目所在地 50 年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承包人等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发包人应在验收通过后第 5 个工作日内签署工程验收合格有关证明，并确定提交验收报告的时间为实际验收日期。验收不通过，应由承包人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后提交整改报告，复验通过后，验收日期以最后一次验收合格的时间为准。本合同工程在办理过程验收及竣工验收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咨询评估机构对承包人已承包的工程进行质量检查及专项验收，对检查、验收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整改完善并达到验收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质量整改，并在第三方整改费用基础上加 10%管理费后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验收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没有原因而又未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进行验收的，从第 16 个工作日可以认为验收已经通过。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0.2 工程的接收

10.2.1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验收合格 3 日内。

10.2.2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0.2.3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超过 1 日扣除质保金的 5% 。

10.3 竣工退场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向发包人移交完毕 1 日内，提供竣工资料 2 套。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 小时。

11.4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承包人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承诺执行。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根据发包人需求。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双方协商。

13.2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发包人、监理人认可的变更(设计变更单、工程联系单、技术核定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单)等)，作价原则按以下顺序：(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项目的单价认定；(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按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其配套的综合解释、计价办法、省市有关造价管理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用适用或类似项目的，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等相关计量计价规范及相关配套取费标准，材料价格原磋商响应文件中有相同材料的按原磋商响应文件报价，无相同材料的价格按施工期间《郑州市工程造价信息》平均价，信息价中无相同材料的根据市场考察情况经发包人签证认可(不计利润等其他费用)，材料损耗按定额。优惠幅度为按合同价/招标控制价同比率计算。定额缺项时由监理人、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如协商不妥有相关主管部门裁定。(4)当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清单内容工程量取消时，相应工程费均取消。

价款调整金额及时间：价款调整在工程结算时进行。

措施项目费的影响：不调整。

13.3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招标控制价》。

13.4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不调整。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随工程进度抵扣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 / 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竣工验收单__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_____。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_____。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 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 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验收合格 7 日内__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财务规定执行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发包人财务规定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财务规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发包人财务规定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剩余工程结算价的 2%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退还乙方。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方不存在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发包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日，未付工程款发包方

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承包方支付逾期利息。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方不存在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发包方按照约定的支付节点支付工程款。（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12 月中旬冻结资金至次年三月份，之后方能按照发包人的财务流程支付施工款，承包方已知悉此事宜，不得因进度款支付延误而进行索赔。）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由于承包人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等，导致发生人员伤亡或事故，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15.2.2 通知改正

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2 日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于承包人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等，导致发生人员伤亡或事故，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自通知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经理部后生效：(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因其他承包人之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分部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3)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用账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4)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 15 日内不纠正的；

(5)承包人对专用账户的使用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且在 15 日内仍无法整改的；(6)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7)承包人转包及违法分包，或由其他实际施工人挂靠其名义承包本工程的。

发包人因前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承包人须按合同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如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则承包人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如因前述第(7)种情形被解除，承包人并须退还该违约行为所涉及到的发包人已付全部工程款。

有关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责任，除了根据上述支付的违约金外，承包人未能根据合同协议的工程进度表及编制的其他工作计划所规定的日期之前，完成其工作事项，承包人应对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 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设计和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在质保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
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承包人应
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
费。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决定。

18.4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第 19 条 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 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 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 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 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 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 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1.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1.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合同履行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必须服从现场监理、发包人管理, 监理及发包人下发的通知、各项规章制度、监理例会纪要等文件承包人均应严格执行。

21.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针对本项目设立专用账户, 专款专用, 并接受发包人监督。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拖欠工人工资, 否则, 发包人为确保工程顺利施工, 有权自主将工程进度款用于偿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如因承包人挪用已领取的工程款, 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 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 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20%赔偿发包人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发生一次因拖欠工人工资等引起的纠纷, 农民工聚众闹事等, 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 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结合现场施工管理制度给予承包人不少于 10 万元的罚款。

21.3 本工程竣工后严禁“三拖”(拖工程验收、拖工程资料、拖工程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 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 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整改, 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 否则, 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 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 由承包人负责。

21.4 发包人向政府相关部门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费用无法或不能及时退还发包人, 发包人有权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发包人所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扣除金额为发包人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100%。

21.5 施工中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计量标准按水电收费部门的实际收费(包括损耗及公摊)。发包人提供水电驳接点, 施工和生活用水由承包人据实按照发包人所在地收费标准递交学校财务, 留证收费条, 备结算审核。

21.6 各项为通过验收、备案发生的所有检测费用承包人均应在磋商报价中充分考虑, 不再另行计取, 但检测单位须由发包人认可, 如果初次检测不合格, 承包人承担返工处理和复测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1.7 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应结合图纸自行勘察现场，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和条件，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无异议，清楚现场施工的不利因素，并充分考虑工地周围环境及周边村民关系影响、交通道路、现场地质资料、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条件、承包范围、并已考虑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维护、文明工地施工措施、防疫措施，及承包人可以或应该预见的其他风险等，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到签约合同价款中，不再增加费用。

21.8 承包人自行办理政府规定相关施工场地的交通、环卫和环保等手续，自行解决发生民扰、行政执法部门处罚事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因承包人没有处理好上述事件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和影响，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索赔。

21.9 承包人负责雨雪天气场区及场区周边市政道路清洁、扫雪、排水（包括清扫场地工具及排水用设备），并承担相关费用，否则造成任何市政罚款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21.10 因施工形成的施工和生活垃圾承包人应设置专门放置处，并定期清理外运，此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11 施工作业和生活区现场安全文明不低于《郑州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要求，取得郑州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新郑市环保工作要求，做好环保措施，由于违反环保规定造成的工期延误或损失自行承担。

21.12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21.13 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要求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承包人所属公司不能以任何形式抽调资金，否则建设单位对该工程款有委托支付权。

21.14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郑州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扬尘要求的相关内容组织施工，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管理制度，符合发包人施工现场的扬尘防治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如未达到要求则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相关规定的处罚，但并不因此免责，必须整改到位。

21.1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质量不符合要求且改进不力的或完成进度不符合进度计划要求且不采取措施的专业工程,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专业承包单位施工,其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某些重要设备和材料,如果承包人不选择质量与价格对等的产品,发包人有权另行采购,其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1.16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项目工地兼职,必须保证项目经理在工地现场办公每周不少于5个工作日。发包人有权保留承包人的项目经理证至本工程结束。若项目经理每周在工地现场办公少于5个工作日的,则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主观故意不履行职责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施工合同价10%的违约金。原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因意外伤害、重大疾病(以人寿保险公司界定病种为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17 本合同有关监理事项按照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21.18 承包人施工时应应对现场原有的成品加以保护,如有损坏,应无条件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21.19 鉴于720暴雨事件,暴雨灾害天气属于施工中可预见性风险,因施工组织不合理、预案启动不及时、防护措施不当等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20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规定的退出条件及时退场,并负责拆除竣工项目周边的施工期间临建房等临时设施,退场前对全部施工范围内进行保洁,满足使用要求。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1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的基本要求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资质及人员要求。在规定工期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提供的施工方案以及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施工工期、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等措施应符合本工程实际情况。

供应商中标后应积极组建项目部,项目管理机构表上所有人员必须到场,要求施工管理人员具备相应资质,拟派项目经理应为本单位人员,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现场应配备技术负责人、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员、材料员等。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供应商服务承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

二、项目概况

3号学生公寓原设计外墙采用挤塑聚苯板外保温外贴面砖,由于原来的设计和工艺已经淘汰,原设计工艺和做法现已经被新材料新工艺取代,因使用时间较长,外墙面砖多处起拱、变形、开裂和脱落,近些年因外墙砖片脱落伤人事件频发,由于该区域为师生进出公寓的主要通道和主要活动场所,为了保证师生人身安全,消除外墙瓷砖高空脱落伤人的安全隐患,急需对公寓原建筑外墙进行维修改造。维修计划拆除基层墙体保温层及找平处理,清理墙体灰尘及调配粘接砂浆,粘贴真石漆饰面聚合聚苯保温装饰一体板并锚固于墙面,板缝灌注密封胶,同时考虑外墙整体防水措施。

三、履约验收

1. 验收主体: 采购人
2. 验收时间: 工程完工后,由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交的验收申请在一周内组织进行验收。
3. 验收方式: 邀请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
4. 验收程序: 经验收合格后提交采购人财务审计部门进行结算审计,根据审计结果要求供应商开具普通发票,按照采购人财务报销程序履行支付手续(见附件)。
5. 验收内容: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技术部分、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变更签证等内容进行验收。

6. 验收标准：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资料检验标准、设计标准等有关规定；工程“零缺陷”投运；工程使用寿命满足学校质量要求；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原因造成的六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件。

7. 项目资料要求

提供竣工资料 2 套

四、后续服务要求及其他

该项目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期到期后无施工质量问题支付质保金，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由承包方负责维修处理，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附件：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验收日期：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项目概况、完工情况：			

验收内容

本部分共 页 第 页

验收项目 （按照磋商响应文件项数进行逐项验收，可按实际增页码）	验收情况 （依据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合同及清单以及现行有关验收规范，对项目内容及质量要求等内容进行详细全面评价）	验收人员签字

验收意见

项目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	职务	本人签名
	成员				

项目综合验收评价等级：		
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意见：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盖章： 日期：
	设计单位	意见：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盖章： 日期：

	施工单位	意见：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盖章： 日期：
	监理单位	意见：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盖章： 日期：
	项目单位	意见： 项目负责人： 项目主管领导： 单位盖章： 日期：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宿舍3号公寓外立面维修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455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承诺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初步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1、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工期： 日历天。

（2）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招标代理公司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

（8）我们承诺一旦中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磋商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宿舍 3 号公寓外立面维修项目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总报价 (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中	报价 (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规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	
	税金(增值税)	
工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		
质保期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其他		

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动生成的“磋商响应函”中未体现的内容以此表为准。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另附

六、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时间。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关键岗位）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各成员应附身份证、资格证书等扫描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初步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组织结构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具体要求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九、其他材料

一、关于中小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

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